

关于《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权分配办法》等相关办法、细则的起草说明

根据克拉玛依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现将《克拉玛依区农用水权分配办法》（试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四套试行办法和试行细则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和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精神，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政策导向。结合本地水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农业种植及城市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该办法和细则。最终实现提升农业灌溉水平，集约节约水资源的目的。

二、审核研究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克拉玛依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克拉玛依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克拉玛依区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项目（一标段）

委托服务合同》的内容，一标段中标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和中国水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制定了《克拉玛依区农用水权分配办法》（试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向后向市水务局、农业开发管委会、区财政局、小拐乡、市水务公司、融汇牧业公司等 5 家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其中一家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共 2 条，结合实际实际情况予以采纳。经我局组织多部门审核修订后，将初步成果提交了市水务局审定，市水务局于 11 月 18 日，反馈了 5 条审查意见，均结合实际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现对四套办法和细则进行逐个说明。

（一）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权分配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完善的用水权制度，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激发节水内生动力，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用水权交易技术导则（试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克拉玛依区实际，制定的本办法。

该《办法》包含总则、可分配水量核定、农业用水权分配、权证管理、附则共五章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是指农

田灌溉水资源的使用权，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灌区取水权和灌区内各类灌溉用水户的用水权。所称农业用水权分配，是指将区域内农业用水权益科学合理地分配给取用水户，并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就是农业用水权分配，先明确范围，在农业开发区和小拐乡灌区，针对各类用水户，涵盖多种水源。分配形式分办取水许可证和用水权证。分配时综合考虑取水许可、调水、灌溉面积等因素。按层级与计量匹配分到终端用户，考虑输水损失计算水权，再平衡分析，确保不超许可水量，特殊情况还能统筹配置。

（二）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为积极探索、规范推进用水权交易，加快建设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根据《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用水权交易技术导则（试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和有关规定，结合克拉玛依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包含总则、交易的范围和类型、交易程序、交易的费用和期限、监督检查、附则共六章二十五条。水权包括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水资源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水资源使用权就是用水权。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水资源使用权（以下统称用水权）在使用

主体之间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流转的行为。通过交易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办法》规定，克拉玛依区水权交易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可授权委托灌区管理单位。交易模式有协议转让和单向竞价。监管方面，对提交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交易完成后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电子大厅公示成交信息。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调解或诉讼，对违规行为可终止交易并追究责任。

（三）克拉玛依区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克拉玛依区农业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农业用水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该《办法》包含总则、监督管理职责、交易主体的监督管理、交易水量的监督管理、交易程序的监督管理、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信息披露及社会监督、附则共六章二十一条。

《细则》规定，克拉玛依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有权核查设施、资料等，可中止违规交易。对交易主体，核查其资格与行为。监督管理涵盖交易水量、程序、资金等。审核用水需求，要求新增用途合规、项目符合定额、用水量不超指标，保障交易合法有序。

（四）克拉玛依区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农业用水权改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包含总则、资金来源与使用范围、资金管理、绩效和监督管理、附则共五章十五条。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改革资金（以下简称用水权资金），是指用于支持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用水权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克拉玛依区水权改革资金由区财政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来源包括财政预算、社会资本等。主要用于制度方案、信息化建设，计量设施完善、水权回购等。资金支付按相关制度执行，使用计划原则不变，确需调整需经审议。遵循特定原则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纳入预算。同时加强绩效和监督管理，违规将追究责任。